

## 强竞技对抗是职业篮球比赛的观赏性核心要素

孙凤林

(北京物资学院 体育部, 北京 101149)

**摘 要:** 职业篮球比赛观赏性的核心诉求是强对抗条件下的技术展演, 而强竞技对抗的实质是强对抗条件下的竞技技术展示, 二者本质上是统一的。强竞技对抗是职业篮球比赛的最重要的“看点”和“欣赏点”, 其具有很强的观赏价值, 这主要表现为艺术升华的审美欣赏价值、顽强拼搏的敬业价值、畅爽身心的休闲娱乐价值、规范习得的社会教育价值、公平公正的伦理示范价值、技战术创新的实用展示价值。为保持和增强比赛的竞技对抗强度, 职业联盟(联赛)需要充分发挥自身的5种调节机制, 即规则修改调控机制、实力均衡机制、赛制选择机制、联赛监督机制和训练目标激励机制。

**关键词:** 体育美学; 职业篮球; 观赏性; 强竞技对抗

**中图分类号:** G8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3)03-0061-04

### Intense competitive contest is the core element of appreciation about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games

SUN Feng-li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Beijing Wuzi University, Beijing 101149, China)

**Abstract:** The core appeal of appreciation about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games is technical performance under the condition of intense contest, while the nature of intense competitive contest is the demonstration of competitive technique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intense contest, both are essentially unified. Intense competitive contest is the most important focus of attention to and appreciation about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games, provided with a very high value of appreciation, which is mainly shown in the value of artistically sublimated aesthetical appreciation, the value of career devotion of being tough and working hard, the value of body and mind refreshing leisure entertainment, the value of social education about norm learning, the value of demonstration of fair and just ethics, the value of presentation of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echnical and tactical innovations. In order to maintain and enhance the intensity of competitive contest of games, the professional league (league tournament) should give full play to its five adjusting mechanisms, namely, rule revising and regulating mechanism, strength balancing mechanism, league tournament monitoring mechanism and training objective stimulating mechanism.

**Key words:** sport aesthetics;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appreciation; intense competitive contest

职业篮球与业余篮球是相对而言的,前者是工作性质,其功能主要是娱人,后者是休闲性质,其功能主要是自娱。职业篮球是靠出售比赛这一“特殊产品”而生存的,应隶属于经济范畴;业余篮球是通过篮球这一“实物媒介”进行的游戏行为,应该划为社会文化范畴。篮球运动具有丰富的内涵,竞技性和娱乐性是篮球运动的本质属性<sup>[1]</sup>。业余篮球的竞技性被弱化,

游戏性被强化;相反,职业篮球的竞技性被强化,娱乐性(这里指篮球运动参与者而言)被弱化。职业篮球比赛的观赏性成为这项运动自身存在和发展的第一动力,于是,娱人取代了自娱,对抗中的竞技成为职业篮球的最高表现形式,成为职业篮球比赛中观众观赏的核心要素。

收稿日期: 2012-08-31

作者简介: 孙凤林(1976-),男,讲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社会学。

## 1 强竞技对抗是职业篮球观赏性的决定因素

### 1.1 强竞技对抗的核心

职业篮球比赛的观赏要素很多,但核心的还是强竞技对抗的比赛本身,观赏性的核心要素是强竞技对抗。竞技性和对抗性是篮球这项运动最基本的特征。杨桦<sup>[2]</sup>认为篮球的本质是强力对抗下的准确,薛岚<sup>[1]</sup>认为竞技性是篮球运动的本质属性。竞技与对抗是比赛最基本的表现形式,二者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竞技运动是在攻守对抗过程中不断创新、向前发展的。离开对抗,竞技无从谈起;没有竞技,对抗失去了依托。竞技的发展使对抗日趋激烈,高强度的对抗又促进了竞技战术的不断创新。

强竞技对抗的实质是强对抗条件下的技术展示,这里的技术也包含战术,因为战术是技术的合理组合和有效应用。强对抗如果只表现为守强攻弱,则比赛沉闷,进攻的竞技难以展现,观赏效果要大打折扣;如果只表现为攻强守弱,比赛会很流畅,但因缺乏进攻挑战使观众观看缺乏兴奋点,观赏性也受影响。只有强竞技、强对抗完美结合才是职业篮球观赏性本质诉求,强竞技对抗是职业篮球比赛最本体的现实表征,是观众最直接、最核心的观赏对象。

### 1.2 职业篮球的观赏性根本

职业篮球比赛的观赏性属于接受美学范畴,能否符合观众的口味是职业篮球能否生存发展的关键。职业篮球比赛一般由循环赛(常规赛)和系列赛(季后赛)组成,每个队一个赛季一般要打几十场比赛,每场比赛都区别于一年一次的表演性质的全明星赛,更与“花式篮球”不同,这是真刀真枪的竞技对抗。比赛中对抗强度一旦降低,观众很快就会降低观看欲望。比如,比赛的最后时段,如果比分被拉开过大,弱队取胜无望,这一时段便被称为“垃圾时间”,此时的观赏性大打折扣。再如,比赛双方实力相差悬殊,缺乏悬念,这样的比赛一般也提不起观众的观战欲望,成为“垃圾比赛”。其实,人们希望观看的是“巅峰对决”、“势均力敌”、“悬念叠生”、“惊天逆转”、“一投绝杀”的比赛。一言以蔽之,高强度的竞技对抗才是人们最愿观赏的。

观众喜欢看表演,但不喜欢不实用的花拳绣腿,因为职业篮球的竞技对抗才是第一位的。观众崇拜球星,其实所谓球星便是那些在高强度的竞技对抗当中略胜一筹的佼佼者。他们因速度更快(如阿兰·艾弗森)、更高大灵活(如姚明)、更为壮硕(如奥尼尔)、技术更为全面而强悍(如詹姆斯),更为神准(如雷阿伦)而在比赛中屡占上风。当初“白巧克力”贾森·威廉姆斯出道的时候,人们被其悦目的球风所“震惊”,但当新鲜一过,便归于平淡。再如“街头球王”阿尔斯通,

业余篮球可谓炉火纯青,花里胡哨,无人能出其右,然一旦进入职业圈,便中规中矩,即便如此也只能做三流的组织后卫。反观乔丹,无数的难度系数很高的空中躲闪两三人然后“拉杆”出手投篮命中的动作并非事先设计或训练演练的,而是比赛中高对抗条件下的即兴发挥。当然快攻中的暴扣动作也极具观赏性,但那只属于锦上添花,试想如果比赛中过多这样的情况发生,那只能代表一方防守水平的低劣,比赛会因此过早进入“垃圾时段”,从而使比赛观赏性陡降。

### 1.3 强竞技对抗与职业篮球观赏性的统一

“表演靠进攻,赢球靠防守”,我们需要重新解读。在NBA中一位球员如防守能力很弱则很难立足,因为具有激励单打机制的规则下较弱的防守会成为进攻的突破口。防守是赢球的关键,也是强竞技对抗的关键。没有强防守,再华丽的进攻人们也怀疑其竞技水平是否真实,是否值得观看。全明星赛只能每年搞1次,它是明星的集体汇演,它是NBA“导演”的弱化防守、强化进攻的表演Party,但如果常规赛、季后赛都这么打,那肯定没有多少观众愿意看,也就谈不上有多少观赏价值。归根结底,表演靠进攻,表演也靠强防守,需要强防守以增强对抗,从而展示更高的竞技水平,以提高比赛的观赏价值。

强竞技对抗是篮球运动发展的方向,也是这项运动可供观赏“娱人”的关键所在。职业篮球的观赏性其实质是“强对抗条件下的篮球竞技充分展示”,强对抗是条件,竞技展示是目标。没有强对抗下的竞技展示很难引起观众的持续观看欲望。当然,强对抗下的不充分的竞技展示在吸引观众方面也会打折扣。篮球的强竞技对抗与其“观赏性”在一定程度上是统一的。

## 2 强竞技对抗是职业篮球比赛的最关键观赏内容

### 1) 强竞技对抗是职业篮球比赛的最重要的看点。

当人们想要观看一场比赛的时候,关键是看这场比赛有多少“看点”可以吸引自己。诸如:球队的交手记录及过往恩怨带来的悬念感,当家球星间的对决,球队的球星组合的PK,比如姚麦组合对阵OK组合等,以及主教练之间的斗智等。比赛“看点”的核心在于球队间的竞技对抗。媒体的赛前炒作和大部分观众的主要关注点基本是吻合的,这些“看点”所引发的悬念是人们观看比赛的重点,也是职业篮球魅力的根本所在。

### 2) 强竞技对抗之美是职业篮球比赛的关键欣赏点。

(1) 用于强竞技对抗的身体之美。篮球表演艺术的表达是身体的表达,身体语言和身体呈现分别是其表达的基本方式和基本途径<sup>[3]</sup>。职业篮球运动员的身体不

同于健美运动员的身体，因为其功能定位是不同的。篮球运动员身体的力量，尤其是用于同场竞技对抗的力量并不是用于展示的肌肉可以提供的，其肌肉不只强调体积，更强调爆发力、对抗力、抗冲撞力，每一个运动员都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场上位置、技术风格等)锻炼身体的对抗力，在这方面 NBA 配备专门的体能教练。比如姚明上肢并不是越壮越好，肌肉块太大有可能影响身体的灵活性，影响自身整体的移动能力。

(2)用于强竞技对抗的技术之美。观众认可篮球实用的美，肖恩·马里昂的投篮并不规范，奥尼尔的动作很难说漂亮，邓肯的进攻手段十分简单、“朴素”，但这些并不妨他们成为观众认可的偶像。篮球的观赏最表象的东西就是技术，这些技术是在实战中历练出来的“真功夫”。那些称号，比如“得分王”、“篮板王”、“助攻王”、“盖帽王”、“三分王”、“MVP”、“两双”、“三双”，以及“最佳防守阵容”、“最佳进攻阵容”等都是对球员技术的褒奖。

(3)用于强竞技对抗的智慧之美。球员在球场上不仅进行诸如速度、力量、耐力、灵敏、球性、空间感、时间感的身体比拼，也展开意志、作风、斗志、气势、激情的心理较量，更无时无刻不体现出参与者的智慧之美。在个人攻防中，无论是防有球、防无球还是争夺篮板球，运动员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既要斗勇更要斗智，稍不留神就可能使对手获利，让自己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在两人及两人以上乃至全队的战术配合中，运动员的智慧更是体现得淋漓尽致。阵地攻防、快攻的攻防都充满了运动员智慧的交锋。在场下，球队的“大脑”是教练，其排兵布阵、调兵遣将、运筹帷幄乃至神来之笔都展示出竞技对抗中智慧之美。在场上，球队的“大脑”或者是组织后卫，或者是场上进攻核心，整个球队的战术策略便围绕这个“大脑”而得以有序地执行。而且职业篮球比赛还要更突出这些“大脑”的作用，比如 NBA 暂停次数比国际篮联的规则规定的要多，有长暂停、短暂停，甚至场上球员也可以申请暂停，这为球队“大脑”思考、决策提供了时间，也可以更充分地体现职业篮球强竞技对抗的智慧之美。

### 3 职业篮球强竞技对抗的观赏价值

#### 1)艺术升华的审美欣赏价值。

高强度的竞技对抗所展示出来的配合密切、运行流畅、高潮迭起、快慢有序、进退有度的比赛进程是球员连同裁判员、教练员共同演奏的华彩乐章。其间，或紧锣密鼓鏖战急，或长途奔袭直捣黄龙；或拉开架势稳扎稳打，或声东击西妙传绝杀；或精妙配合轻松制敌，或单挑独斗显英雄本色；或强行攻克摧城拔寨；

或智取华山巧妙取胜。于是，游戏升华成为艺术，观看比赛成为一种审美。

#### 2)顽强拼搏的敬业价值。

由于职业篮球的工作属性，运动员无论训练还是比赛都必须全力以赴。比赛高强度的竞技对抗要求每一个队员都要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否则就有被淘汰的危险。这样，顽强拼搏成为职业篮球运动员共同的优秀品质，敬业成为一种必不可少的基本职业素养。打着点滴参加总决赛的乔丹、很少缺席训练比赛的好“邮差”卡尔·马龙、一身伤病仍然征战赛场多年的阿兰·艾弗森为他们所从事的职业做了良好的诠释。

#### 3)畅爽身心的休闲娱乐价值。

在强竞技对抗条件下，可以更多的使运动员产生成就感和快感，比如严密防守下的一投绝杀、投进球且造犯规加罚、长驱直入突入篮下的暴扣、超远距离的成功投篮、精彩的“火锅”(盖帽)等等都可以带给观赏者以情感的“共振”。那些赏心悦目的精妙配合可以使观众击节赞叹；那些眼花缭乱的动作组合又让人们拍手叫绝。这些都不是他们故意卖弄的“表演”，而是被强防守、强对抗所“逼”出来的竞技展现，从中观众获得了他们想要的畅爽感。

#### 4)规范习得的社会教育价值。

职业篮球的强竞技对抗是由很多的规范来保障的。这既包括紧张有序的比赛流程的操作规范；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的道德规范；也包括团队协作的合作规范、不同位置运动员的角色规范；还包括裁判员、教练员以及观众的行为规范。这些规范一方面使比赛得以顺利进行，给人们呈现视觉盛宴，另一方面教育人们应熟识规范，知道该如何约束自己的社会行为。

#### 5)公平公正的伦理示范价值。

没有公平公正执法，高强度的激烈竞技对抗就无从谈起。裁判的偏袒行为可能会引发球员与球员、球员与裁判以及观众与裁判间的冲突，给比赛造成恶劣影响。所以职业联盟(或协会)会积极维护好比赛的环境，三裁判制、裁判身份代号制、赛场监督制、仲裁制、教练申诉制应运而生。职业篮球为使竞争对抗有序进行而倡导公平公正的伦理价值成为观众观赏的一个重要方面。

#### 6)技战术创新的实用展示价值。

强竞技对抗极大地推动了篮球技战术的发展与创新，半场紧逼、全场紧逼、移动进攻、三角进攻这些篮球战术的发展都是由职业化的美国 NBA 率先创新出来的；跳投、勾手投篮、高手投篮、超手投篮、接力扣篮等技术也一样是在职业联赛中首先运用的。职业篮球的强竞技对抗迫使运动员充分挖掘人在篮球这一游戏中的潜能，这一方面提高了技战术的实用性、

有效性,另一方面满足了观众求新求变的观赏需求。

#### 4 职业篮球强竞技对抗的调节机制

##### 1)规则修改调节机制。

美国职业篮球规则一直引领者 FIBA 的规则,其中重要的因素是为满足观众观看需求考虑的,是为使篮球的观赏性更强服务的。第1,对进攻的适度倾斜,体现篮球比赛强对抗下的技术展示的原则。比如 NBA 篮下“进攻有理区”的设置。第2,对进攻技战术多样性使用的调节。比如在 NBA 是限制联防的使用的,鼓励人盯人防守,这样可以限制防守方对篮下的过分保护,给个人进攻、突破(分球)、策应、传切掩护阵地进攻的战术留出更广阔的空间。第3,对对抗强度的空间调节。3秒区、3分线、球回后场的规则制定对比赛双方的对抗空间有了一定的调节作用,使局部区域对抗增强。第4,对对抗强度的时间调节。24、8、5s 规则的制定提高了比赛的节奏。形成了一种无形的压力,时间成为防守方的“第6名队员”,使对抗更加激烈。

##### 2)实力均衡机制。

职业篮球存在两种球队实力均衡机制,一种是升降级,一种是职业联盟内部的制衡。前者如 CBA,其采取顶级联赛排名后两位球队降级,次一级的联赛头两名晋级的均衡机制。后者如 NBA,“NBA 联盟的人力制衡包括新秀选拔、运动员转会及运动员薪金限制3项制度”<sup>[4]</sup>这大体保证了联盟各球队间的实力相对均衡。这两种实力均衡机制目标都很明确,就是尽可能缩小联赛中实力最强与最弱球队之间的差距,增加对抗的强度,保证一定的对抗悬念。

##### 3)赛制选择机制。

职业篮球大都选择常规赛、季后赛的竞赛制度。常规赛使用循环赛,季后赛使用淘汰赛。按常规赛的胜率来决定球队能否参加季后赛,以及决定季后赛的对阵、主客场的次序等。为了降低比赛的偶然性球队之间往往要进行多场次的较量。这种竞赛制度促使每支球队在大部分比赛中都要全力以赴,最后选出实力最强的那些球队进行最后的角逐,以保证比赛的对抗越来越强,直至总决赛一直能吸引观众的眼球,刺激他们的观看欲望。

##### 4)联赛监督机制。

对于职业比赛来讲,观众最痛恨的就是假球、赌球和黑哨,因为这些负面的因素可以使比赛变成“假冒伪劣商品”,使比赛的竞技对抗完全变味。这样,球

员可以不尽全力,故意把球投失,裁判可以利用职权按自己的意愿左右比赛胜负,比赛成为假竞技对抗,观赏性就很难保证。其实,包括观众、媒体、广告商、赞助商、运营商、俱乐部、联盟(协会)甚至司法都可以对职业联赛进行监督,以防止危害联赛健康运行状况的发生。

##### 5)训练目标激励机制。

强竞技对抗是篮球运动员的职业联赛先天设计的一道隐性的门槛,能否适应比赛的竞技对抗强度是球员和球队能否在联盟(或协会)立足的关键。再大牌的明星球员如果不能适应比赛的对抗强度,都可能被俱乐部所弃用,比如已经和将要到 CBA 效力的 NBA 球员马布里、弗朗西斯、艾弗森就是这种情况。这道门槛一直引领着球员不断的通过训练增强自身的竞技对抗水平和能力。阵容在再强大的球队如果不能在训练中达到一个比较高的对抗强度的话,也会被联盟(或协会)所淘汰。如何保持和提高运动员乃至整个球队的竞技对抗强度一直是职业篮球训练的根本目标。

强竞技对抗体现了篮球运动的本质特征,它与职业篮球的观赏性相互统一,它也促使篮球本体的美与观众观赏接受美达到完美结合。从技术到战术,从规则到理念,职业篮球都是业余篮球的领跑者,市场的力量决定了篮球运动的发展方向,但其并没有异化篮球的本质。强竞技对抗是职业篮球观赏性的核心要素,其本身具有多种的观赏价值:艺术升华的审美欣赏价值、顽强拼搏的敬业价值、畅爽身心的休闲娱乐价值、规范习得的社会教育价值、公平公正的伦理示范价值、技战术创新的实用展示价值。

#### 参考文献:

- [1] 薛岚. 论篮球运动的本质特征及发展趋向[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1, 24(3): 13.
- [2] 杨桦. 论篮球运动的本质、特征及规律[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1, 27(4): 61-62.
- [3] 黄滨, 金生伟. 篮球表演艺术思考[J]. 体育学刊, 2010, 17(2): 130-132.
- [4] 王建国. NBA 制衡机制研究[J]. 体育科学, 2006, 26(9): 88.
- [5] 孙凤林. 从攻防对抗角度对 NBA 与 CBA 观赏性若干问题的初步研究[D]. 石家庄: 河北师范大学, 2001.